

证券代码：420085

证券简称：东沣 B5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 4 号东沣科技园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9,279,6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4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309548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4.9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李卫民先生、赵永生先生、陈维焕先生、林立新先生和王樑先生因工作冲突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副总经理孙红伟先生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之第三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,951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%；反对股数 13,327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之第七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,951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%；反对股数 13,327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之第八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,951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%；反对股数 13,327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5700.88 万元，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,951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%；反对股数 13,327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,951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%；反对股数 13,327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,951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%；反对股数 13,327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,951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%；反对股数 13,327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付晓东 韩业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9 日